

# 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2 次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榮峰

記錄：柯光峻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提案 1

案由：顏義芳地政士於網頁刊登銀行貸款廣告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  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顏義芳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  
地懲字第 6 號懲戒決定書。

提案 2

案由：廖于証地政士因民眾檢舉所設慧誠地政士事務所之網頁營業項  
目有債務整合等內容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廖于証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  
地懲字第 7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50 分）